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230604]GYCG[CS]20230003

黑龙江广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广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胡路区房产服务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警示教育基地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604]GYCG[CS]20230003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同时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其中设计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装修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如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张艳玲,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3804689150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内容及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让胡路区房产服务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大街102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鑫 联系方式：13555008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广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园A5号楼三单元五楼

联系方式：0459-897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0459-8973336

黑龙江广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警示教育基地建筑面积6282.65平方米，共3层，局部4层。建筑总高度为11.7米，局部15.3米。二层基地面积约560平方米，三层多媒体教室面积约245平方米。对二层的基地以及位于新建大楼三层的多媒体教室两部分进行布展。

合同包1（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期：展厅展墙立起，隐蔽工程完成，经甲方及监理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期：声光电设备进场前，经甲方及监理确认，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10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担保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3、中标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其他	质保期: 1年，质量标准要求：1.布展大纲和布展设计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设计深度；2.布展施工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本项目要求设计工作要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认可，若无法按规定递交设计文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大庆市让胡路区纪委监委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项	1.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其他未列	详见附表一

									明 行 业
--	--	--	--	--	--	--	--	--	-------------

附表一：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技术要求</p> <p>(一) 建设背景</p> <p>中国共产党成立已经百余年，不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我们党始终把正风肃纪、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优良传统作风去坚持践行。对贪腐分子和腐败行为的坚决斗争，赢得了党心、民心，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这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战略目标。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p> <p>让胡路区纪检监察机关在省、市、区级党委及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旗帜鲜明正风肃纪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党风政风持续好转，为大庆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p> <p>(二) 项目概况</p> <p>1、采购范围：包括位于新建大楼二层的基地以及位于新建大楼三层的多媒体教室两部分。</p> <p>2、建筑面积：警示教育基地建筑面积6282.65平方米，共3层，局部4层。建筑总高度为11.7米，局部15.3米。二层基地面积约560平方米，三层多媒体教室面积约245平方米。</p> <p>(三) 建设目的</p> <p>为了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党和国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的需要，加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和党性修养，实现对监察对象的警示教育全覆盖，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现建设大庆市让胡路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以进一步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廉政教育。</p> <p>(四) 功能定位</p>

要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打造成对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增强廉洁意识、弘扬清正风气的廉政教育阵地。

（五）设计理念

在基地的设计过程中，要坚持设备数字化、布展情景化以及内容易更换、展示可持续、沉浸式参观、突出本地特征等设计理念。充分借助高科技多媒体手段表现展示主题；在场景设置上，以故事性的情景复原传递防腐倡廉的意向；采用易于更替的展板展柜，便于后期内容更新；在内容选择和设备选用上适当超前，保证中长期时间不过时；充分调动观众多种感官，打造沉浸式参观体验；在设计上考虑大庆当地的人文地理特征，在设计图上有所体现。

（六）设计原则

- 1、内容与形式紧密结合；
- 2、静态展示和动态展示合理搭配；
- 3、采用先进科技手段，表达展示内容；
- 4、借鉴东西方优秀设计风格，融合大庆当地特色人文资源；
- 5、在设计过程中融合人体工程学、心理学等有关理论。

（七）策展思路

深刻挖掘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的历史内涵和思想渊源，融合大庆本地特色，同时结合新时代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举措、新任务、新要求进行策展。

（八）内容要求

基地展览内容要包括序厅、主展厅和尾厅，主展厅内容要包括党中央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各层级的典型违法违纪贪腐案例、廉洁廉政文化建设成果以及让胡路区落实上级要求的有关举措等。

（九）平面图等其他材料详见附件

二、设计成果要求

（一）布展文字说明

- 1、总体的布展设计构思及设计特点；
- 2、布展综合说明，包括平面布置、流线说明等；

（二）布展设计成果

- 1、方案设计说明；
- 2、布展效果图（总平面图、流线图、效果图）；
- 3、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效果图；

（三）图册

- 1、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p>2、封面；</p> <p>3、项目概述；</p> <p>4、布局内容：文字说明和效果图展示、展区平面布置图、布局流线图、设计效果图等其他需要表达布展设计意图的方案。</p> <p>（四）其他要求</p> <p>1、每个投标人只能报送一个设计方案和设计图。</p> <p>2、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p> <p>3、设计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建筑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p> <p>4、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p> <p>5、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让财购核字[2023]00314号
2	项目编号	[230604]GYCG[CS]20230003
3	项目名称	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49500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费金额46600.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若因供应产自身原因弃标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 代理费不予退还, 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凡参加采购活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包组: ***)的响应保证金”。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无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6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7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总价

二. 说明

1.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解释权为采购人让胡路区房产服务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广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授权代表是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满足资格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或服务完毕价格。
-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或多次, 即初始报价,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 具备初始报价, 方有资格做后续报价。
-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 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

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八）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 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6%-

10%），即：评标价= 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 (A)、(B)、(C) 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 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 履约金

合同包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由中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担保形式缴纳。 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3、中标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一律采取转账方式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七. 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

付款方式	1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期：展厅展墙立起，隐蔽工程完成，经甲方及监理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期：声光电设备进场前，经甲方及监理确认，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10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函”，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其中设计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文件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填写“投标承诺书”，并按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签署。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75.0 分 2、商务部分 15.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布展设计方案: 设计思路 (15.0 分)	设计构思完整、新颖、独特, 主题鲜明, 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主题得 15 分; 设计构思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反映基地功能得 10 分; 设计构思不完整、不能够反映基地功能得 5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满分 15 分。
	布展设计方案: 设计功能及空间布局 (15.0 分)	设计功能满足方案要求, 整体空间布局合理性, 展区明确, 立体效果好得 15 分; 设计功能基本满足方案要求, 整体空间布局基本合理性、可行, 立体效果不明显得 10 分; 设计功能不完整、布局不合理得 5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满分 15 分。
	布展设计方案: 展示风格及视觉效果 (15.0 分)	展示风格统一, 表现独特, 声、光、电等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造型协调美观, 颜色、光线搭配合理得 15 分; 展示风格基本合理、造型及光线搭配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展示风格不和谐, 体现不出独特的展示效果得 5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满分 15 分。
	布展设计方案: 设计理念 (10.0 分)	设计理念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得 10 分; 设计理念基本能满足要求, 但没有创新性、先进性的得 7 分; 设计理念不突出, 满足要求得 3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布展设计方案: 参观路线 (10.0 分)	参观通行路线走向合理、流畅得 10 分; 参观通行路线走向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参观通道线路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没有此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布展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0.0 分)	①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编制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部署和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内容要点基本明确, 切合实际, 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内容要点不明确, 不能切合实际, 可行性不强, 不具备操作性得的 3 分; 没有不得分。 ②有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方案且可行;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明确, 切合实际, 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内容不明确, 不能切合实际, 可行性不强, 不具备操作性得的 1 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完成过类似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布展服务) 业绩, 得 2.5 分, 满分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 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施工人员配备 (5.0 分)	拟派该项目管理机构施工人员最低配备: ①项目经理 1 名 (提供贰级 (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②技术负责人 1 名 (提供有效的中级 (含中级) 以上职称证书); ③施工员 1 名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④质检员 (质量员) 1 名 (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 ⑤安全员 1 名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及提供全部人员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5.0 分）	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详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承诺接到电话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的，有丰富的教育资料储备，能提供足够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资料内容，且无著作权纠纷；具有讲解词撰写和培训能力有细致全面及完善的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内容要点基本明确，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内容要点不明确，不能切合实际，可行性不强，不具备操作性得的 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根据响应文件中编制的售后服务条款说明进行评审打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让胡路区房产服务中心警示教育基地项目的磋商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合同金额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

1、

2、

3、

””

（三）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方案制定和培训工作。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把关，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满无息返还。

2、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根据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进行约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 ””

第五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除甲乙双方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等甲方过错的情形，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 2期：展厅展墙立起，隐蔽工程完成，经甲方及监理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3期：声光电设备进场前，经甲方及监理确认，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 4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总价的100%；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 1、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3、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成交总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时，违约金或者赔偿累计计算，不涉及违约金约定过高的问题。

5、其它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质询澄清单；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均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条款为主，质询澄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依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警示教育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230604]GYCG[CS]2023000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 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三：

资格性证明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格式四：

投标承诺书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报价书

_____（供应商全称），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有关采购

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可按同格式扩展。
2、本表后应附详细报价构成，格式自拟

格式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格式十一：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要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

供应商认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它
资料